

殷都区水冶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水冶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领下，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强化工作统筹部署，积极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与方式，全年相关工作任务均有序推进、扎实落地，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质量与实效。

（一）主动公开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各类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发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申请范围及受理方式，对外公示负责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同步发布详细办理流程图与标准化申请表，为公众申请提供清晰指引。本年度，街道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规范形式及制度要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具体督办、经办人员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要求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梳理报送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闭环工作格局。

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围绕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部署、年度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监管、民政救助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动态更新发布相关信息，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严格审查把关制度：所有拟公开政府信息均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严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底线，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本年度，街道未收到规范性文件。

（四）监督保障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引导全街干部加强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学习，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与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理解掌握不够深入，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足；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申请渠道等认知度不高，参与度有待提升。

二是公开质量与形式有待优化：公开内容缺乏亮点特色，部分领域公开深度不足、质量不高；公开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充分适配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 的通知》（国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本年度，未产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相关收费事项。